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告 禾月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生

訴訟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黃晨峰

被告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；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就本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147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係「食品什貨批發業」者，長期就被告販售相關食物原料，然而被告自113年4月開始，即屢未依約結清貨款，迄今猶欠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216元（含同年3月29日

01 迄4月24日貨款101,020元、4月26日迄5月24日貨款219,485
02 元、5月27日迄6月24日貨款149,542元、6月26日迄7月5日貨
03 款41,683元、11月25日貨款14,486元），故原告自得本於兩
04 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
05 6,21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被告答辯：

08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10 五、本院判斷：

1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匯總表、三聯式統
12 一發票、出貨單、原告與被告公司股東許家禎LINE對話截圖
13 等件為證，經核無訛。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
14 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
15 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
16 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即買受人，有交付買賣價金之
17 契約義務，故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令
1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係7,09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
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7,09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
2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3 息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29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30 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